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
九十府人任字第〇〇一一〇六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一級、二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局室

主旨：「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業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行政院台八十九人政字第二〇〇八九八號、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一〇五六三號令會同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修正條文、總說明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十九局考字第二〇一〇七〇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二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局室

副本：

縣長 王慶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發布施行之後，其間曾於八十一年五月、八十二年十月及八十九年三月修正部分條文；茲為應院級機關因業務性質需要頒發專業獎章，爰修正本細則第七條條文，將各該主管院之定義刪除，並修正主管機關之定義，將各主管院列入，以應實際需要。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該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等機關及各該所屬機關，準用前項規定。